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7號

原告 彭箕佰

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箕萬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被繼承人彭黃英所遺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證明。

(二)陳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而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另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

二、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見參照）。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

01 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  
02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  
03 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繼  
04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05 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  
06 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  
07 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  
08 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  
09 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  
10 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  
11 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  
12 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  
13 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  
14 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  
15 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  
16 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自112年10月18日起訴，迄今就主文所列載  
19 之事項仍有不明或未補正，又依前開說明，未辦理繼承為公  
20 同共有之登記，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  
21 應於主文所載期限內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逾期未補正，即  
22 駁回其訴。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貴卿